**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四）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五）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七）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肩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

8.《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9.《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产品实施细则等技术规范要求。

二、法定条件

申请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8.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具备申请资格：

1.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给予过警告，一年内再次申请列入同一目录产品生产许可的；

2.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过行政处罚，三年内再次申请列入同一目录产品生产许可的；

3.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三年内再次申请列入同一目录产品生产许可的。

三、其他

1.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产品实施细则规定检验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的检验机构1年内出具的符合现行有效标准的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2.企业应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纪录、采购合同。

3.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

4.企业应自觉接受全覆盖例行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自觉落实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企业不配合、拒绝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的，全覆盖例行检查不合格的,将被撤销生产许可。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已签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书》；

 3.申请取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4．产业政策材料（如需）。

 行政审批机关：

 年 月 日